

债券代码：184250.SH

债券简称：22宁东01

债券代码：2280061.IB

债券简称：22宁东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并依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原因

1、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2 年度（含）之前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本次变更系发行人与其服务合同已到期，新的审计机构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本次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2、新审计机构情况

审计机构：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志新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 12 号 D 座 0449 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及执业受限情况：变更后的审计机构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执业资格，近一年无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新审计机构关于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签署，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对发行人本年的审计工作不存在开展工作的障碍，工作已有序。

四、影响分析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运营过程中正常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已发行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6日